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422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代理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查其產品外包裝之封口貼紙上標示有「年輕十歲活力十倍」等詞句，涉及易生誤解，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4 年 5 月 9 日衛局食字第 094001289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

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061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 94 年 8 月 10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427966000

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查證，並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422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仍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 95 年 3 月 15 日前連同庫

存品依規定改正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5 日

及 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查上開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4227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5 年 1 月 6 日送達

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..... 說明.....

四.....（三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經由本局向臺北市政府（訴願審議委員會）提起訴願。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5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95 年 2 月 6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

書

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